

上海司法局关于2006年上海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495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8F_B8_E6_c36_49545.htm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，现将本市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（一）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3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4、具有高等院校法律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5、品行良好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》（2005年6月24日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区所辖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州所辖县；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；西部十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（区、市）；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或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1、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2、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3、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4、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

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届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

（三）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## 二、报名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报名方式及时间 本市报名方式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报名两个阶段。

1、网上预报名时间为6月14日00：00至7月6日24：00，报名人员应在上述期限内登录：国家司法考试上海考区服务平台WWW.sk.justice.gov.cn进行网上预报名，获得现场报名日期。

2、现场报名时间为7月9日至7月20日，每天08：30至16：30（双休日不休息）。报名必须本人前来，一律不得代报。

（二）报名地点

1、本市报名地点：华夏宾馆（漕宝路38号）三楼华夏厅。交通：沪松线、沪余昆线、南余线、沪莘线、徐闵线、旅游1号线、地铁1号线、43路、50路、92路、120路、703路、704路、718路、809路、946路、953路，以上车辆在漕河泾、漕宝路或习勤路站下车。

2、户籍在放宽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人员，在本市报名、考试的，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，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